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函〔2009〕69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省安委会《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督促检查的通知》（陕安委会发〔2009〕3号）要求，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厉打击和取缔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有效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8月30日，在全市集中开展一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都要充分认识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以中、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为指导，切实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要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和维护“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大局出发，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认真贯彻落实6月22日、6月30日市政府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市安委会扩大会议精神，按照《安康市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实

施方案》（安政办发[2009]45号）的统一部署，把排查治理隐患作为推进安全生产“三项行动”的重要任务，落实责任，强化措施，抓实抓好。要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把集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与安全生产综合执法、隐患治理、宣传教育行动有机结合起来，做到相互促进，共同提高。主要领导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亲自研究部署；分管领导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建立和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把隐患排查治理成效纳入本县区、本部门、本单位领导干部业绩考核范围。对责任不落实、隐患治理不力造成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组织开展好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整改资金和责任，制订隐患监控措施，按要求期限完成整改任务，并及时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二、突出重点，全面排查治理隐患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在认真总结前一阶段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安康市安全生产执法行动实施方案》、《安康市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针对当前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管中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分析原因，完善措施，切实加以改进。煤矿要重点排查瓦斯、水害等隐患，坚决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煤矿；非煤矿山要重点排查爆破作业及采空区、排渣场、病险尾矿库等隐患，做好防爆破伤害、防冒顶、防坍塌、防坠落、防透水、防溃坝工作；各类矿山要加强火工品管理隐患排查，防意外爆炸、防流失；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行业（领域）要重点排查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等隐患，

做好防火灾、防爆炸、防泄漏、防中毒工作；建筑施工领域要重点排查重大建筑设备运行和危险性较大工程隐患，做好防坠落、防坍塌工作；道路交通领域要重点排查治理危险路段，杜绝“三超”；人员密集场所要全面排查各类消防隐患，做好防火灾、防踩踏工作；水上交通、铁道、民航、水利、电力、农机、特种设备、民爆器材等行业（领域），都要结合本行业（领域）特点，全面排查治理隐患，全力防范事故。

要把严厉打击和取缔煤矿、非煤矿山（含尾矿库）、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物品、建筑施工、消防等行业领域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作为这次集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重要内容，组织精干力量，进行集中整治。同时，要针对汛期特点，全面开展汛期隐患排查和除险加固工作，认真落实防洪防汛、防坍塌、防泥石流、防火灾等各项措施，严防暴雨灾害引发安全生产事故。凡存在淹井隐患的矿井，暴雨期间一律严禁井下作业。

三、强化监督，确保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取得实效

为全面抓好全市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市政府已先后组织召开了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市安委会扩大会议，对“三项行动”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和安排，并提出了具体要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都要切实按照会议精神和《安康市“三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狠抓工作落实。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自查，全面细致地查找事故隐患，强化防范措施；要把隐患排查治理与班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结合起来，做到查

找隐患点滴入手，治理隐患人人有责。各级各部门要上下联动，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强化督促、指导；领导干部要带头深入企业和一线进行检查，特别是对重点行业、要害部位、关键场所要走到、看到、问到、查到，确保万无一失。各部门要结合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实际，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督查；要针对行业（领域）特点，组织专家组，指导、帮助和配合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查出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并做好整改情况的跟踪督导。各级政府和各部门既要督促检查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又要搞好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分析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综合协调，认真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为加强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督导，市政府从市直有关部门抽调工作力量在8月25日前分赴各县区进行检查督促（到县时间以各组电话通知为准），具体分组如下：

第一组：市经委一名县级领导带队，市农业局、卫生局各一名科级干部参加，检查汉滨区、岚皋县。

第二组：市公安局一名县级领导带队，市水利局、乡镇企业局各一名科级干部参加，检查汉阴县、紫阳县。

第三组：市建设局一名县级领导带队，市交通局、公路局各一名科级干部参加，检查旬阳县、白河县。

第四组：市安监局一名县级领导带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各一名科级干部参加，检查平利县、镇坪县。

第五组：市安监局一名县级领导带队，市交警支队、安监局各一名科级干部参加，检查石泉县、宁陕县。

各督导组督导检查情况请于 8 月 30 日前书面报市安委办。

四、严格责任追究，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各级政府要对今年以来发生的每一起安全事故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依法处理，特别是要严肃查处事故背后的权钱交易、失职渎职等违法行为。对已批复结案的事故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要运用典型事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认真整改，切实完善安全措施，严防各类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不断稳定好转。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安全 检查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7月28日印发

共印 55 份